

細胞治療是什麼？

細胞治療的原理簡單來說，是將自己的細胞也就是「自體（autologous）細胞」加工程序之後，再將這些處理過的細胞引進病人體內使用，以達到治療或預防疾病之目的。

根據治療癌症、修復組織的兩大目的，接下來也舉兩個例子，來讓大家更方便理解細胞治療的細節與優點：

一、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癌症：

T細胞輸入療法的原理，簡單來說是先從病人體內分離出T細胞及樹突細胞（dendritic cell, DC），在體外一起培養後，篩選出具備識別腫瘤能力的T細胞，再將這些有作戰能力的精英T細胞擴大培養後，回輸到病人體內以殺死腫瘤細胞。此療法突破了一些傳統癌症治療的困境，例如無法進行手術切除的腫瘤（生長部位複雜或血癌等非實體癌）。此外，由於使用的是自體細胞，較無嚴重副作用產生，免疫細胞天生具有的記憶能力還可以抑制癌症的復發。

二、間質幹細胞移植修復膝關節：

間質幹細胞先從病人體內分離出來，因間質幹細胞經過誘導能分化成軟骨細胞，待在體外增生到足夠的數量後，就能移植到需要治療的關節軟骨。此療法的好處在於，因為關節軟骨自身修復能力很差，而現行的治療方法僅能緩解關節炎的症狀，就算是置換人工關節也有使用年限等問題。幹細胞幫助軟骨修復與再生的方式，能保持關節軟骨的

細胞治療中心 個管師 **李婉瑜**

壽命，延緩退化性關節炎的病程。

目前台灣開放的治療都是自體細胞，必須先取得病人自己的細胞，經過處理後再行回輸或回植。取得細胞的方式，依治療項目不同，有抽血、透析、切片等方式。回輸或回植的方式有靜脈注射、患部局部注射、手術植入等。這些醫療處置或多或少都有些風險，治療前必須與醫師討論詳細了解。

細胞培養通常需要數周的時間，培養出來的細胞也有保存期限，有些病人可能在細胞培養過程中病情發生變化，無法在預定期間或保存期間接受治療，也會產生費用處理問題。這些事項同樣會清楚寫在治療同意書及技術說明書中，決定治療前應詳細閱讀。

在此之前，選擇做細胞治療的病人，必須認知到細胞療法並非是萬靈丹或唯一療法，也不是每位病人都適合使用，建議現階段仍需遵循並配合主治醫師的治療建議，才不會導致病情有所延誤。

諮詢專線:(07)342-2121轉74909

